

认识论

为了保证考生取得好成绩，学校一定要促使全体认识论教师和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仔细研读这个报告。

还应该进一步要求教师学习国际文凭组织的出版物《理解知识问题》（见在线课程中心），其中清楚地说明了“知识问题”的核心概念。“知识问题”一词在现行认识论教学大纲的其余考期中还仍将使用，即对2013年11月、2014年5月和11月参加考试的学生都通用。

而新颁布的认识论教学大纲则从2015年5月考期开始对考生实行测试，改 **knowledge issues** 为 **knowledge questions**（译文仍为知识问题），术语上的这个变化将在新的学科指南和教师参考资料（见在线课程中心）中进一步说明。

总体成绩等级界限

本考期的成绩等级界限在整个范围内都降低了一分。

成绩等级:	E	D	C	B	A
分数范围:	0-16	17-27	28-36	37-46	47-60

统计总表

	2012年5月考期	2013年5月考期	百分比的变化
英文	51,666	55,594	7.60%
法文	545	589	8.07%
西班牙文	3,551	3,916	10.27%
德文	28	39	39.28%
中文	291	349	19.93%
考生总数	56,081	60,487	7.85%

第一部分：论文

分项成绩等级界限

本学期的论文成绩等级界限在整个范围内都降低了一分，所有的分数界限都被移动了。对此决定的某些要点将在下面的“总体评价”中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成绩等级：	E	D	C	B	A
分数范围：	0-8	9-15	16-21	22-28	29-40

阅卷人

感谢参加本期评阅认识论论文的 285 位阅卷人，他们每个人的贡献构成了报告这一部分的基础。他们中许多人的评论就直接被抄入下面的文字中。此类文件中的评论一般倾向于讲考卷中不足的地方，但每个考期中看到的成绩也从来是应该承认的。有一位阅卷人在描述自己对本期阅卷的反应时说：“我兴奋地看到有些考生对那些确定的、悖论的和洞见性的复杂概念进行探索的时候所显示出的技巧和睿智——使我对下一代产生了乐观的情绪。”希望成为阅卷人的教师可以访问 <http://www.ibo.org/informationfor/examiners/> 以了解更多信息（请注意，教师需有两年讲授认识论的经验后方可申请阅卷）。教师们往往发现，参加阅卷不但会帮助他们自己理解教学大纲，而且可以使他们领悟到自己学生的长处和短处。

总体评价

许多阅卷人认为本期的论文水平不够满意——此类评论如下：

- “本期有很多写得很差的论文。”
- “整体上说，这些是我十年来批阅过的最差的答案。”
- “我想为它们‘喝彩’的机会变得越来越少了。”
- “我觉得今年的这些论文比去年的差多了。主要是因为考生不按规定的题目阐发讨论。”

主考评估小组认为下列的各种因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这方面的问题。

去年以来，对认识论论文的写作和评估过程有几项干扰因素，包括：

- 每套规定题目的数目从 10 个减到了 6 个
- 每个考期都要出一套不同的题目
- 每套题目新定的公布日期距交卷截至期为 6 个月。

这些改革的推出是为了整体上的协调，设计的目的是：

- 让 5 月和 11 月考期的学生都能尽早拿到题目（特别考虑到 11 月考期的学生，他们以前比 5 月考期的学生要晚 6 个月拿到题目）

- 让学校从 5 月考期和 11 月考期都能得到反馈（使其在新学年即将开始的时候，就能收到每个考期的新学科报告——参加 11 月考期的学校不用再干等 6 个月了）
- 减少同一套题中命题难易的危险，并中和了评估的可靠性
- 允许使用按具体题目准备的阅卷人注意事项，它首先能帮助阅卷人理解适当答卷的性质和范围，此后能方便学校为下届考生提供指导（注意：计划中是在一个考期结束后，就将这些具体题目的注意事项上载到在线课程中心去）
- 强调学校应该把认识论作为一个完整而平衡的课程来教，而不是持续地、狭隘地准备一些已知的评估问题

这些变化都是提前打好了招呼的，执行者应该已经有时间对此作过了调整。然而，可能由于学校还没有在内部的实施中作出相应的调整，因此对本期论文的质量造成了些许负面的影响。此外，本期考试的某些规定题目的某些方面对考生来说可能比预计的挑战增加了难度——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下面具体题目一节中讨论。

总之，考虑过这些因素之后，确定了总体成绩等级界限应该稍微降低一点儿。这个调整仅适用于本期的考试，主考小组将参照 2013 年 5 月以前的界限，在现行教学大纲的每个剩余考期中重新制定一次界限。试图以这个过程来检查每个考期所出题目的难度。

英文和西班牙文的阅卷人发现论文的质量有明显的不同。英文论文大部分质量较好。事实上许多英文论文都是非本族语的学生写的，而在西班牙文的论文中这却不常见，说明质量的差异不是语言能力造成的。而是论文的内容产生了质量的明显差异，即许多西班牙文的论文不能显示出对认识论课程的足够理解。这些学校好像是“过分哲学化地”讲授认识论，结果它们的考生写出的论文就非常抽象化、理论化或简单地转述哲学家的观点。这里显然需要特别注意到知识领域的性质、认识方法的性质和与其相关的知识问题的性质。这往往好像是显出对认识论学科指南这个教学大纲的决定性文件并不熟悉。这些学校有必要更认真地对待认识论，因为目前它们没有教好学生。

新加入大学预科项目的所有学校都应该特别注意认识论论文所提出的要求。对认识论考试成绩失望的学校应该敦促自己在现有的教师专业培训中抓住机会投入人力物力——特别是参加那些由经验丰富的实践者主持的面授和在线的教师培训研讨会。

呈交作业

再次强调，考生和学校应该遵守下列要求，以便协助评估过程的进展：

- 保证考生使用 12 号字体并在行间空格
- 使用 Times New Roman, Calibri 或 Arial 等标准字体
- 使用默认值的边宽，不要加边框
- 在论文开头写上试卷中所列的规定题目
- 避免使用封面纸（如 IB 或学校的徽标）因为这是无用的装饰
- 注意认识论论文对字数限制的要求——上载论文时必须输入实际的字数。

非常不幸的是，本期阅卷中仍然有许多不满意的呼声，都是抱怨不遵守以上这些基本要求的。单行无空格的论文为阅卷造成了很大的、而且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困难——许多阅卷人发现阅读十分困难，并且难以插入评论，影响了评估过程的顺利进行。强烈建议教师们应该向学生传递这样一个信息，如果有人继续不按格式要求呈交作业，他们就不会赢得阅卷人的好感。

教师指导所显示的程度和质量

应该指出有些论文似乎显示出教师在解题方面给了学生不少点拨指导，许多阅卷人不断担忧这种偏差，有的考生好像得到了太多或不适当的帮助：

- “有许多论文显然是按一个教过的模式写成的，连例子都是标准的。”
- “很多考生好像是被人领着写一个固定模式的论文：开题，用词典给术语下定义，陈述一个知识问题，在某论点上从非学术性的个人经历中找个例子硬塞进来……”

同时又有一大批考生好像什么都没有学过：

- “在很多情况下，考生显然没有得到过任何帮助。在这种情况下，考生只好胡拉乱扯，虽有个人意见，但没有什么貌似论点的东西。”
- “许多考生对论文的题目只有表面的理解，交来的好像不过是一个初稿。”
- “遗憾的是，如果教师给过一些简单的建议或指导，大量的论文就会得到更好的分数了。”
- “与以前的考期一样，质量低的答卷都好像极端缺乏教师的指导，由此可见某些学校认识论课程和教学的水平。”

缺乏指导的问题不但从论文的松散结构上看得出来，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妨碍了考生从个人层面选择最适当的题目。考生总会觉得某些题目表面上看更有吸引力，但这种一眼看中的东西往往是误导性的。在新教学大纲将于2015年5月第一次考试之前，教师们要好好研读新学科指南第53和54两页上的那段话，从而正确体会什么程度和类型的帮助是允许和应该向学生提供的。

好多阅卷人指出，本期的大部分论文都刚刚达到最低要求的字数限制，好像考生只想以此来完成大学预科项目对认识论的要求。这不但令人失望，而且有力地压低了成绩，因为仅用1,200个单词是很难搭建出一篇高质量论文的。希望在新教学大纲中取消了最低字数限制的要求会鼓励考生向最高字数靠拢——跟现在一样是1,600个单词。

有一项证据说明某些学校没有足够注意认识论课程的变化（见本报告第二页），即不幸有很多考生所写的论文题目竟是2012年11月考期的旧题。评估小组尽力避免惩罚这些考生，因为他们很可能从教师和学校得到了错误的建议。然而，希望这种错误今后不再发生，因为在未来的考期中，考生可能会因此承担不幸的后果。

知识问题的处理

有些阅卷人指出，这方面的情况有了一些改进：

- “在大多数情况下，考生都适当地使用规定题目作为论文的中心知识问题。”

- “本期很多论文注意作到不再于前言中高谈阔论知识问题，而是把知识问题分布在论文的
主体之中。论文在很大程度上都讨论了知识问题，虽然只有少数能通篇一致地这样
作。”
- “我发现更多的考生着重提到了知识问题。这样，讨论就很可能是集中的。但却有许多
考生只是用不同词语把题意简单地重复了一遍，好像题目的意思就是隐含的知识问
题。”

而另外一些阅卷人为此动容，指出：

- “有些考生好像是经人指点，要把题目改写成知识问题，然后再把论文集中到这个
问题上。这有时候会导致整个论文离题。应该告诉考生，他们必须抓住知识问题，而
需要用知识问题来充分回答题目引出的问题。”
- “从规定题目到知识问题的连接道路充满了危险。规定题目的措辞在设计的时候就要提
出一串直接的知识问题，而需要通过解决这些问题来作为回答问题的一部分。考生常
常会提出一些不易用来回答问题的知识问题，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提出的‘知识问题’会毫
不相干。这仍然是一个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 “仍有不少考生显然是按照教过的模式，在插入‘我的下一个知识问题’之后，开始说一
个与规定题目关系不大的问题。有时候，这个知识问题就被完全抛弃了（通常算是好
事），但有时候整个论文却被这样的败笔拖得离了题。”

正如上期的学科报告中指出，过去几年的学科报告中明确要求突出知识问题，这有可能引起了一些误解，导致上述问题的发生。报告中包括这项内容的意图是想举例说明好的知识问题是怎样的，而读了上述评论，可以认为在这方面它们对提高考生论文的质量是有贡献的。

然而现在的关键要旨是保证考生和教师明白这些知识问题，如下节讨论每个题目时谈到的那些知识问题，都是在考生试图开始展开分析程序时可能出现的问题。考生也许会把它们当作通向探索规定题目的垫脚石，但却永远不应该把它们看成是分析本身的源头——发展的过程应该总是能够回溯到规定题目去。

阅卷人似乎都认为本考期中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了某些注意（特别如前段所述），但还需要进一步强调以便作出修正。

考生在理解了需要把知识问题及其联系回归到选定的规定题目之后，就需要分析这个问题。在多数情况下，甚至连最好的知识问题都只是作了简单的描述，其展示的方式说明考生认为它们的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好像它们代表一个思考过程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初级阶段：

- “随着考生每年能够更好地提取、辨认和展示知识问题的同时，他们也发现很难向一个有意义的深度对问题展开讨论。”
- “因为知识问题是以问题形式出现的，所以它们在论文中容易变得表面化，或者说它们容易被陈述，而不是被开发或解答。”

这方面的不足当然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阅卷人多年观察的结果，即最低的分数的在现行的评估工具中往往与标准 C 有关。应该鼓励教师在课程中明确包括对知识问题展开分析的练习内容。

各种认识方法和/或知识领域的处理

认识论教学大纲各个部分的范围显示出某些弱点和误解——其中许多问题前期的报告已经重点指出过。尽管有可信的证据显示认识方法的处理目前正在彼此之间及同知识领域更适当地联系了起来，但有些阅卷人仍不够满意：

- “应该鼓励考生尽量在知识领域的背景之内或以具体举例说明来处理认识方法（特别与标准 A 有关），以便避免抽象地处理。孤立地或不参照现有知识而讨论它们，很容易导致不可靠的论断和不成熟、不实际的假想例证，这对学习和认识的理解增添不了什么东西。”

所以应该敦促教师：

- 强调“感官感知”或仅仅“感知”这个词在认识论中使用的时候，只能与那些直接使用感官获得的知识相联系。在认识论话语中，“感知”不是“观点”或“看法”的同义词。
- 鼓励考生看到，情感是一种认识方式，有许多可讨论的正面素质，而不是此项之下的所谓“弱者”——仍有相当数量的论文假定情感是理智的对立面，认为这种看法无需佐证，也不需要进一步的讨论或论证。

说到知识领域，有些阅卷人在历史和人文科学方面遇到一些非常棘手的東西，如：

- “过去”和“历史”被混为一谈，后者是由受过专业训练的历史学家产生的关于过去的一个知识领域（例如：认识论关于历史上情感作用的问题并不诱导考生回答过去时代的情感）
- 同样，对人类具体行为的描述和“人文科学”被混为一谈，后者是由诸如心理学和经济学领域的专家掌控的理解人类行为方式的一个知识领域（例如：认识论中关于人文科学中异议的问题是探求领域专家之间对人类行为方式性质的不同意见，而不是关于异议被证实是人类行为方式的一部分）
- 缺少对历史学的认识，不知道历史是一个学科，为它所设计的方法是重点防止编造和“撒谎”的——历史学家通过自己的专业训练和入行过程就充分明白了这些历史学的方法——有位阅卷人说：“教师需要帮助他们理解，假历史（如：否认大屠杀、阴谋论）都不是历史，正如假科学不是科学一样。”
- 混淆了具体的情况，即在认识论的背景中，历史本身就是一个知识领域，而不是人文科学的一部分（尽管在大学预科项目的第三学科组里有它）
- 在与讲述历史有关的地方随便使用“偏见”一词，而没有考虑到所有第一手资料都能引发一个观点，这是它们的长处。称其为偏见会发生严重的误导。隐含的意思是，存在着一个使所有历史争论得以解决的中性立场。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立场存在的说法也是一个观点。

其他时常关注的方面包括：

- 对数学的处理还是很差——对数学知识是如何建构的问题常常只有非常有限或错误的认识
- 狭隘地认为讨论艺术学科的唯一适当途径是通过情感

- 仅从极端的立场处理宗教问题（如果以对知识问题负责的态度处理，宗教可以被看作一个知识领域）——或说得毫无道理或当作一个不受合法批评的领域
- 讨论道德却不知道在涉及伦理时有一些明智高洁的方式（这不奇怪，因为大学预科项目的高级或普通课程都不开伦理学课——考生在这个领域需要额外的帮助）。以伦理问题为焦点的论文倾向于针对伦理的窘境，而不考虑这个问题的知识成分。它们往往成为对不同伦理传统的粗陋陈述，也不试图综合看待它们。最差的那些论文自称伦理学本来就是完全主观的，考生一旦陷入这种境地就只能束手无策了。

例证的运用

例证是所有评分标准都要考察的，因此我们坚持它们的必要性。例如，在标准 A 中，例证提供了一种创造联系和比较的有效方式；在标准 C 中，运用例证可以成功地证实论点和探索反证；而在标准 D 中，概念的解释最容易通过例证说明来达到。标准 B 对例证的使用有具体的要求，高级课程的例证必须是“多种的”和“有效使用的”。重要的是让考生弄清楚这最后一点。例证是需要“使用”的，不是给了例子就行，而是要有分析。

阅卷人在报告好的例证运用时说：

- 这些更好的答卷都明显地含有简明的或认真分析的、而且的确是考生非常熟悉的例证，

而对差的例证——则有许多不同方面的批评：

- 假想：“我认为我们更好是建议考生尽量避免使用假想的例证。在有些论文中，例证成了主体，整个论文变成了一连串联系松散的例子。应该告诉这些考生，每个例证都需要跟论文题目有明确的联系，论点必须驾驭例证，而不是反之。”

需要使考生知道，假想的例证几乎从来不能支持论文中作出的论断；应该强调它们本质上只是编造的证据，所以不能给提出的论点增加说服力。它们唯一可能有用之处是在讨论伦理学时用来说明一个抽象概念的性质。

- 人云亦云：“问题 3 几乎处处引证爱因斯坦和原子弹。牛顿和他那些不可靠的苹果也总是随手就能捡到。”

一方面有阅卷人赞赏考生努力寻找并运用不同一般的例证，另一方面也有阅卷人感叹例证种类的匮乏，离不开开希特勒、哥白尼、达尔文、牛顿、哥伦布、凯恩斯对芝加哥学派、汤普森对卢瑟福、爱因斯坦和杜鲁门。应该强调的是，这些例证的问题不在于是否决定运用它们；问题是它们常被懒散地处理对待，并未适当注意到事实的准确性。有时候这些例证无法支持论文中作出的论断。

- 道听途说：“在许多情况下，个人例证的运用显得毫无新意。一个朋友欺骗了自己的男或女朋友，你遇到这样的伦理窘境时该不该揭发，诸如此类等等……”

需要指导考生辨识认识论中鼓励使用的个人例证的类型——要有迹可寻并与知识有清楚的联系。

- 描述方式：“考生常以描述方式举例；这里显然有一个怎样建构一篇认识论文章的技术问题。举出的例证常会非常松垮，没有清楚的聚合点。”

这一点把我们引到了下一节。

分析的质量

如上所述，标准 C 分析质量方面的表现常常比其他方面都低。这有时候是因为上述的以描述方式安排知识问题，而有时候却另有其他因素：

- 平衡：“许多考生有困难先建立一个清楚的论断或主张，再回应某个相关的反对意见；而是仅仅表达一个反对的观点，不管与自己的论点有无联系，就敷衍了事地把它否决掉。大部分考生还没有弄懂言外之意是什么。”

有时候反论是拿出来了，但表达得太差，致使它们自相矛盾，无法对不同观点进行探索。考生对自己引入这种对立观点的方式应该仔细斟酌。反论应该从提出的论点或举出的证据中自然产生，例如它们的形式可以是不同观点或其他证据，这些都需要经过评价。

- 浅陋：“分析常常笼统而浅陋——因此建立在缺乏实质的论断上。考生好像过多地依靠相对论来为重要论点或结论提供基础。”

本期有很多短小的论文里常能看到这种欠缺的分析。

- 策略含糊不清：“有一个问题是依赖‘很多科学家’或‘很多历史学家’或‘很多人’或‘很多宗教’。今年特别普遍的写法就是宣称‘很多人说过……’。考生应该意识到，依靠这种笼统的说法只会表明他们没有任何客观事实可以指认，而最终给人的印象是他们只不过在编凑东西。他们要采纳和分析一个实际的例证就会得到较高的分数——如某人实际上说过什么，或某位科学家实际上写过什么，或某个宗教有一种特定的信仰记载在经文中。”

虽然认识论论文不是一种研究论著，但建立在具体论断上的论点如果不是源于考生自己，就需要某种程度的真实性来提供令人信服的佐证。

题目中关键术语的处理

考生和教师显然都了解规定题目中关键术语的重要性，但往往只求助于字典的定义。这是一个年年都要评说的问题：

- “重大概念往往是过分借助字典下定义的，这样常常导致对认识论背景不恰当的定义。这些定义常会在澄清后被作者自己忽略。”
- “考生（和教师？）似乎只是想到应该有定义，所以就加入了定义，但他们没有理解，需要定义的原因是考生需要在提供的定义内建构一个答案。这样只会浪费笔墨，还显出对作业的要求缺乏理解。”

应该再次强调的是，这种使用字典的形式其后果会关闭讨论和概念分析，而这却是在论文开始阶段就应该展开的。与其在论文的前言部分凑一个句子，试图给比方说“知识”一词下一个定义，并冒着使论文其余部分都联结不上的危险，不如采用一种更好的策略，即举例表明这个术语应该怎样理解，并说明论文涉及的范围不包括其封闭式的抽象定义。同样，使用字典定义从表面上澄清语言、感官感知、理智和情感的意思，则会显示出对这些中心概念的一种误解，而没有从深度上和具体地作为认识方法去理解它们。有一个例子是西班牙文中情感一词引起的问题——该词在英语中并不等于“emoción”，而要用字典的定义，情感就变成了认识的障碍而不是认识方式的障碍。

论文结构技巧综述

前面已经说过，本期的许多论文都刚过最低字数限制，其结果是论证常会表面化或缺乏说服力。应该鼓励考生尽量努力使用全部 1,600 个单词的允许长度。然而也要提醒考生不要超过这个界限甚至一个单词，因为超过了就马上会按标准 D 罚分（最高 4 分）。

不断引起关切的是一种习惯，即论文开头先说一些关于知识的空洞夸大的论断：

- “许多论文仍然含有这种其实不正确的、泛漫的概括：‘在整个历史中，人们都在寻求知识’或‘自蒙昧初开，人们一直因为情感陷入困境’等等。这些论断并不妨碍论点，但它们几乎总是出现在一个充其量不过是肤浅的论点前面。”

阅卷人的其他评论集中在论文的宏观结构上：

- “我给考生的主要劝告是，保证每一段都清楚地与问题有联系。”
- “既然不到实际写完论文你不会知道结果如何；那么最后写前言就有道理了。如果这样作了，好多论文至少会更有效一些。”

也说到微观结构：

- “给考生带来最大问题的东西是未能理解连接副词不仅要占个地方，而且是为一个句子的两个子句建立关系的词。我反复读到一些句子，怀疑考生实际上只是想说‘和’，但是为了不要反复使用相同的字，结果却用了‘这样’、或‘但是’、或‘因此’，结果产生的句子却没有表达考生实际想说的意思。这是论证中一个致命的问题，这里的因果关系是逻辑上绝对不可或缺的。”

事实的准确性和资料来源的承谢

本期考试的几个阅卷人指出了没有按要求承谢论文资料的问题——有些考生根本没有提供参考资料，另一些则列出似乎与论文内容无直接关系的大量参考书目。应该提醒考生和教师，来自网上的参考资料要包括读取的日期，而且引文必须通过常规方式注明资料出处。

现在有许多认识论的“教科书”或“指南”可供考生阅读。这里值得重申的是，这种材料可能会有用，但考生在论文中应避免过分依赖它们。尤其是许多论文以这些书作为例证的来源，结果不幸排斥了考生在国际文凭大学预科项目课程中获得的关于知识领域的第一手经验。需要认真告诫考生，他们应该把自己在文凭学科接触到的东西作为详细探索知识问题的一个丰富来源。

此外，正如一位阅卷人写道，“考生应该意识到，使用讨论规定题目的网站并不是一个好主意。认识论论文应该是一个反映自我意识和个人探索的调查研究，而不是研究别人对这个题目的想法。”阅卷人注意到在本期考试中有人使用英文和西班牙文的这类网站。除了影响个人表达之外，真正的危险是使用此类网站会导致学业舞弊行为。

对具体题目的反馈意见

同往年一样，考生似乎发现有些规定题目比其他题目更有吸引力，尽管数量跟质量并不一定相关，而且许多考生可能在选择题目时思考得不够仔细。六个规定题目中，每个都列举了七个知识问题的实例。正如本报告早先强调，下面的知识问题实例一定要从考生对规定题目的探索中自然出现；而不能作为孤立的问题或衍生的题目突然冒出来。

1. 在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中，争论会以何种方式帮助寻求知识？

这个题目的论文可以展开七个知识问题实例的讨论：

- 在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中，应该以什么为基础认真考虑不同的观点？
- 在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中，为什么会有不同数量的争论？
- 在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中，为什么有些认识方法会更容易产生和保留争论？
- 在产生知识的阶段，争论对寻求知识是有帮助的吗？
- 争论在何种程度上是科学方法的一个重要部分？
- 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中，可以采用什么方法把争论转换成共识？
- 在科学学科内，知识的广泛共识可能会产生什么结果？

尽管这是一个相当平直易懂的题目，但很多考生把“争论”的意思延伸到涵盖任何种类的变化。因此这个题目含有强烈的暗示，正是有了科学学科中不同理论的争议才产生了寻求知识的动力，反之，也许不过是调研者通过调研偶然发现了一个更好的答案。用一位阅卷人的话说：

- “最大的问题是考生假定科学知识每一次变化都必须是争论的结果。常见的例子有，原子的发展模型被拿出来作为争论导致科学知识发展的例证。这种方法意味着把争论当作是所有科学发展的驱动力，并显示出考生不理解科学调研的性质，即调研在任何领域中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因为发现是试探性的。争论在某些实例中可能会是一个有用的机制，但却不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机制。”

此类题目要求考生注视过去的事件——它的难处是不易避免自以为了解当时人的实际想法，所以需要再次指出，重要的是需表明确有证据显示，当时的争论正是推动知识的力量，而不是由独立发现产生的。

2. “只有看到了整体模式才会使我们获得知识。只有看到了具体的例子我们才会理解。”你在什么程度上同意这些说法？

这个题目的论文可以展开七个知识问题实例的讨论：

- 在各种知识领域中，我们在什么程度上可以作到明确区分知识和理解？
- 是否有些领域知识比理解多，而另一些领域理解比知识多？
- 我们怎样保证整体模式能代表事实的真正特征，因而可以用作知识的牢固基础？
- 我们必须知道一个例证的哪类关系才能用它来提高我们的理解？
- 原则性结论在某些知识领域里为什么被视作非常重要，这是否等于说这些知识领域被认为是最安全的？
- 认识方法在为我们提供知识和理解方面起什么作用，这些作用在不同的知识领域中会怎样不同？
- 我们在追寻原则性结论和具体模式的时候是不是都同样容易犯错误，这对我们的知识和理解有怎样的影响？

这个题目的主要难点是需要想着它包括的所有概念，并成功地、持续地分析其中至少两个。

- “很多考生挣扎着想抓住问题的要求。但很少有人成功地处理了知识和理解之间的区别。”
- “这个问题没有处理好——可能是因为它太复杂了。这个题目要求考生区分一般模式和具体例子，并区分认识和理解。”

- “多数考生所犯的错误是试图断言有可能把具体例子从一般模式中划分出来（忘掉了显而易见的反证，即没有可操作的具体例子就不能建立一个模式），而且我认为没有考生成功地区分了知识和理解。最普遍的说法是把理解称之为运用知识的能力，又一次忽视了明显的反面例证：这些考生中可能几乎无人理解他们的电脑是怎样处理电子版文件的，但他们都在应用自己操作电脑文件的知识。”

3. “拥有了知识就承担着一项道德责任。”评价这个论断。

这个题目的论文可以展开七个知识问题实例的讨论：

- 在什么情况下可能与调研的主题保持疏远的关系？
- 哪些知识是完全独立于道德责任的？
- 我们怎样知道什么时候我们应该按我们学到的知识投入行动？
- 如果我们决定采取行动，我们的知识会怎样指导我们应该作什么？
- 如果知识总是暂时的或不完善的，我们又怎样对通过寻求知识而产生的道德责任具有信心呢？
- 在知识的道德责任和产生知识的方式之间有没有一种关系？
- 在什么程度上，承认知识的道德责任会影响进一步产生或获取知识？

很多考生努力使自己的回答成为怎样作出道德决定的标准答案。通常情况下，众所周知的道德理论被一一列举——再用一些老掉牙的情境加以粉饰，瞎编的东西太多，就难免进退维谷了。很多只不过列举出一些具有道德意义的事件。有些考生设法一直集中讨论知识本身，但却陷入了困惑，不能决定道德责任是归属于知识还是认识者：

- “大多数考生也不费力去澄清他们所说的‘道德责任’一词意思是‘知识中固有的责任，无论认识者是否承认它’，还是‘认识者接受责任并负责任地行动’。很多考生似乎随意在两种解释之间游走，没有意识到或承认自己的摇摆不定。这样作使得答卷内容相当混乱并常常自相矛盾。”

爱因斯坦的科学工作及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亚洲的应用被过分依赖地作为例子使用，在其他地方，阅卷人就指出过缺乏平衡：

- “考生没有按部就班地评价问题；他们选择一方意见，宣称有人的行为符合或不合道德，或应该或不应该作出那样的事。这不仅显示出相当程度的自言自语；也绕过了规定题目的问题所在，题目要的是调查知识是否承担着责任，而不是决定哪些具体行动被认为是道德的。”
- “主要的问题是简单而平面的分析。写这个题目的很多论文都只有 1200-1300 个单词，里面充斥着平庸的例子和意见而没有分析。”
- “整体来说，考生没有讲到知识和责任之间的联系。有人显然不肯费力检视‘道德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而获得产生它的知识又是在干什么。”

这个题目的答卷还显示出一些常用手段，动不动就参照引用培根（知识就是力量）和伏尔泰（权力越大责任就越大）。这些说法通常刚抓住就丢掉了，证明了它们作为分析的起点是没有效果的。

4. 传统的认识论图表指出了四种认识方法。建议包括第五种认识方法，或为直觉、或为记忆、或为想象，并探索这一方法在两个知识领域内提出的知识问题。

这个题目的论文可以展开十二个知识问题实例的讨论：

- 在什么情况下，直觉可以被单独接受为一个知识论断的证据？
 - 有没有哪种知识只能通过直觉获取？
 - 如果直觉不涉及有意识的推理，那么它怎样得到证据的支持，怎样被评价或反驳？
 - 我们怎样区分直觉和编造？
-
- 在什么程度上，记忆是积极参与建构我们知识的精神工具？
 - 我们能仅仅通过记忆的活动了解事物吗？
 - 我们怎样知道是否可以依靠记忆作为一种认识方法？
 - 有没有道理讲集体记忆，如果有，其中涉及的知识又会与个人记忆怎样不同？
-
- 在什么程度上，想象能发挥连接现有学科间知识的作用？
 - 在什么程度上，可以认为想象是感官感知力的延伸？
 - 想象会扩大知识的范围还是只能添加猜想的范围？
 - 如果想象只能提出可能性，那么它怎样成为一种认识方法？

这个题目中反复出现的问题是，很多考生不肯费力给自己所选的认识方式下定义。特别是在处理想象和直觉的时候，好像两个术语的含义已经有了共同理解。由于缺乏一个可行的定义，致使论文东拉西扯，重心失缺，或是空洞无物。想象与创造，甚或与直觉，混淆在一起。直觉被假定是完全天生的，或者完全是经验的结果。几乎没有论文花时间检视这些问题。

通常发生的认识方法方面的问题在某些论文中浮现出来了。考生用一种抽象的方式关注着它们，只与第一人称自传知识挂钩，而不将它们连接到知识领域采用的方法上。有几篇论文用了知识领域的探究方法检视了所选认识方法的作用，却几乎总是在结论中说，某些情况下是有用的，别的情况下是没用的，但没有概括的总结出不同情况的不同结果是什么造成的。考生倾向于在知识领域识别记忆、直觉或想象的实例，这也许是一个好的开头，但却没有随后作为认识方法去探索它们。

5. “没有证据就可以断言的东西则无需证据就可以被驳倒。”（克里斯托弗·希钦斯）你同意吗？

这个题目的论文可以展开七个知识问题实例的讨论：

- 支持知识论断的责任什么时候由论断者负担，什么时候由鉴定者负担？
- 所有的知识论断都需要证据支持吗？
- 我们怎样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推迟论证一个知识论断？
- 什么可以算作证据？换一个知识领域这会不会发生变化？
- 有没有什么知识领域，其中的知识论断不需要提供证据形式的支持？
- 所有的认识方法都会为知识论断提供证据吗？
- 在什么情况下接受没有证据的知识论断可谓是明智的？

这个题目说出了在论证或否定知识论断中出示证据所承担的责任。考生被要求论证一种不对称，论点要符合各种知识领域建立知识论断时使用的程序类型。几乎无人实际上检视了知识领域的实例中知识论断被支持或否定的方式。多数考生在不符合实际作法的先验基础上就假设了对称性。这些论文的倾向是哲学性质的，往往笨拙地处理了重大思想观点。

最佳的论文检视了对一些不可测试之假设的要求，自然科学之类的知识领域就设立在这些假设上。这些论文然后认为，有些论断没有证据也不应该被扬弃，如果它们是支持如科学实验程序的有效性的。然而当这些论文到了论证各种论断没有证据可以还是不可以扬弃的区别时就遇到问题了。

有些答卷开出了一长串定义。很多考生把“证据”纯粹跟法庭案件和法律连在一起，从而限制了例证和分析的范围。

或许因为希钦斯最近几年引起公众的高度关注，所以许多考生在写这个题目的时候忽略了规定题目列表上的总体说明，对引语照单全收而不注重它们的本源。尤其是对这个题目，很多考生决定遵循希钦斯对无神论的（尽管是正确的）假设，并把自己的回答限制在这个范围中。

6. 我们能否知道在寻求知识中什么时候可以信任我们的情感？从历史和另一个知识领域考虑。

这个题目的论文可以展开七个知识问题实例的讨论：

- 有没有对某种情况的普遍情感反应是我们可以相信的结果？共享知识能不能建立在这个基础上？
- 按其他认识方法评价情感的可信性在什么程度上是符合道理的？
- 如果你对某个你不知道的事物不能产生情感，而不用情感又无法了解事物，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在寻求知识中非相信自己的情感不可？
- 如果相信与情感本身是密不可分的，那么我们怎样才用它来合理地评价情感呢？
- 据称一个好的历史学家不能是中立的。如果这句话是对的，其他领域的那些提供知识的人是不是也该如此？
- 如果某些情感是天生的，另一些是社会的，那么可能哪种更值得信赖呢？
- 情感在引导我们提高生产效力和获得知识方面能发挥积极作用吗？

这是一个非常受欢迎的题目，但也是一个暗藏着大量实质性困难的题目——引起了一场所谓的‘完美风暴’。这些困难来自题目本身的措辞，也来自认识论考生中普遍的误解：

- 除了问到在寻求知识中什么时候我们可以相信我们的情感之外——这本身就是一个知识问题——也可以说，题目还要求考生考虑我们怎样能“提前”知道问题的答案
- 以情感为焦点诱使考生单一地注重知识的形式，当然会觉得是站不住脚或无法验证的，结果就陷入下列关于历史的普遍误区……
- 有些考生把“过去”当“历史”，写了某些时代的情感（见知识领域的处理一节）——连很多能辨识两者必然不同的考生都难以记住保持它
- 许多考生异常流行的观点认为，历史学家是骗子、歪舌头、无可救药的“偏见”者（又见知识领域一节），并以此量身定做了一个关于“情感的危险”是真理的敌人的讨论。

有些阅卷人就这个题目的答卷作了进一步的评论：

- “有时候，考生把自己当成历史学家（‘在我写长篇论文的时候，我让自己的情感蒙蔽了我对 X、Y 和 Z 的认识’），然后推断历史学专家们一定会犯同样的错误。我发现考生没有能力区分专业人员、自己和江湖骗子，感到十分不安，因为它好像证明了考生对历史这个知识领域没有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去接触过它。”

显然这个题目的复合形式和认识论对此类问题的偏好导致了一些弱势的回答。

第二部分：口头表达

分项成绩等级界限

本期的等级界限没有改动。

成绩等级：	E	D	C	B	A
分数范围：	0-8	9-12	13-15	16-18	19-20

我们再一次要求提醒教师，他们在口头表达评估作业中引导考生取得成功的基本作用。所有教师，无论新手还是熟手，都要阅读下面的评论，以确保他们的考生清楚地理解认识论口头表达的性质。虽然因为审核人以前就注意到口头表达的这些弱项，有几条评论是在这次问题再现之前就写出的，但他们还是对照以前考期出现的问题对本期作了审核。还要敦促所有教师认真研读现行认识论学科指南中的指导纲要，并阅读以前报告提出的建议。

行政管理和文书工作程序

按通常的作法，注册考生的学校中约百分之五被要求录制部分或全部考生的认识论口头表达，目的是确认在教学大纲内部评估的这个部分中教师所打的分数。这些学校中有些是随机选择的；有些是因为在过去考期中论文成绩和口头表达之间极不一致。

在某个考期被选中的学校，在该考期文凭周期进入集结之始就由国际文凭评估中心通知该校文凭项目协调员了。例如：

- 2013年11月考期被选定的学校将在**2012年3月前**收到通知
- 2014年5月考期被选定的学校将在**2012年9月前**收到通知
- 2014年11月考期被选定的学校将在**2013年3月前**收到通知
- 2015年5月考期被选定的学校将在**2013年9月前**收到通知

通知提前很多时间发出是为了让学校灵活安排它们的录音时间。这也意味着学校需要确保已经记下了它们必须录制本校的口头表达。有些学校没有记住这样作的情况发生过。

那些被要求提供口头表达以供审核的学校必须遵守本报告附录中列出的要求。然而，有太多的学校不按这些要求去作。每个学校只需要交五份口头表达。而它们常常把所有学生的口头表达都发了出来。正如一位审核人所说“几个有小组口头表达的学校把每个学生的书面文稿都发来一份，而不是只发一份，所以我常常为审核五段录像就收到12-20套文稿。”另一位审核人抱怨说“有个学校发来了50个考生的文稿和23张DVD光盘，都没有清楚标明是哪个考生的。”**一定要注意给审核人发送材料的要求——请仔细阅读本报告附录中的说明。**

以前就有个别口头表达全部或大部分照稿宣读的例子，而现在也还在发生。要提醒教师口头表达是不可以照稿宣读的。**如果考生开始大篇宣读，教师应该终止口头表达，并请考生准备好了再来重作。**

TK/PPM 表格

口头表达有一张要填的表格，即 **TK/PPM 表格（口头表达计划与评分表）**。重要的是，TK/PPM 表要正确填写，不能只过一道手续。表格中的“口头表达计划”栏是为了帮助考生，引导他们计划表达结构的，因此必须在进行口头表达之前完成。它要求考生说明口头表达的题目，然后回答三个问题以涉及到：

1. **实际生活情境**
2. 从这个实际生活情境中识别出的**知识问题**，要以问题形式表达出来
3. 口头表达的**计划**（建议这要包括考生口头表达的图解形式，下面就是供参考的口头表达结构图）。

表格的反面是评分表，有下列要求：

- **每个考生的自我评估**
- **考生的签名和日期**
- **教师的评估**
- **教师的姓名、签名和日期**
- **口头表达持续了多少分钟。**

有空格给每一条标准写一行评语或理由，其后记录该标准的得分。评语或理由不应仅仅重复该等级的细则，而应简要指出按这个具体的口头表达为什么该得这个等级的分数。

评估问题

口头表达应当是认识论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给考生一个机会来深入考虑一个论题，解释各种观点，并认识和发展知识问题。它是对论文的补充，因为它能帮助考生意识到自己知道什么，他们的观点是什么，他们的论证怎样有效。口头表达作为认识论总结性评估正式要求的同时，它也有意给考生一个**阶段性的**机会，使其为自己参加的认识论课程贡献一篇有意义的材料。因此建议，如果可能的话，在学校认识论课程的有限空间内，让考生多作一、两个口头表达。

很多考生似乎错误地把认识论口头表达理解为一个对有争议的题目辩论的平台。此外，看到的许多口头表达都主要是描述性的，其意图似乎是要向听众传递某个题目的信息，然后不经过批评性分析就罗列出或判定了各种立场。这种作法也许会导致考生无法围绕一个实际生活情境识别有效的知识问题。重要的是，考生要理解实际生活情境不是口头表达的焦点，而是探索和考虑知识方面议题和问题的基础。

一个具体的**实际**生活情境因此就必须是一个起点，从这里抽绎出一个单一的（而不是多个）知识问题。有些学校没有使用 TK/PPM 表格引导考生扩展他们的计划，使他们认识到人们往往会混淆实际生活情境和知识问题之间存在的差异。

实际生活情境可能来自任何地方，但最好是来自考生自己的真实经验或对外界的接触，是考生感兴趣的一个话题。因此，它可以是电影或小说作品。但是，像当前发生的事件或课堂学习这类例子可能会为考生提供更容易处理的具体情境。实际生活情境不应该是一个广泛的题目，而是一个“实际生活情境”。当考生选择非常广泛的题目，如“流产”、“同性婚姻”、“一夫多妻”、“道德”、“艺术”或“美丽”时，他们都不能，如一个审核人所说，“把它打造成一个真实世界的瞬间，让真实的人有可供分析的真实知识或信仰”。这种题目导致了泛漫的概括以及假想的例证和大胆而无理的论断。

因此强烈建议，教师应鼓励考生选择一个具体的实际生活情境，而不要抽象或含糊的例子。可以告诉考生按照题目问一问是**谁、什么、怎样、何时、何地**之类的基本问题，如“这个情境涉及到了谁？”，“发生了什么事？”，“什么时候发生的？”，这样就可以帮助他们在分析时有了约束的范围。考生最好不要把“安乐死”作为一个实际生活情境（对此你无法回答**谁、什么、怎样、何时、何地**等问题），而应该评价一个既定的法律判决及其后果所引起的争论。

实际生活情境会参照一个知识论断，而知识问题则需要用问题表达出来。通过以问题形式表达知识问题，考生就更可能明白所要求的是对知识问题的分析性回应，而不是对实际生活情境的被动描述。

考生在知识问题的表达方面也需要指导，本报告中已经说过，教师要去研读在线课程中心里“理解知识问题”这份文件，并建议在课堂上使用它。考生应有机会研究和讨论该文件的内容，以便可以看到质量良好的知识问题的更多好处并试图模仿它们。

按每项标准评论考生表现

标准A——在许多情况下，能识别适当的知识问题，虽然有时候实际生活情境不是始终明晰或真实的。在没有清晰的实际生活情境时，不可能说明知识问题是不是相关的。此外，经常会看到“识别”出的“知识问题”其实不是一个知识问题。审核人注意到的另一个问题出在识别上，所识别的知识问题与所选的实际生活并不相关。教师需要提醒考生，标准A要求识别出一个单独的知识问题，并以此为主要的知识问题。在口头表达的过程中，其他知识问题只有是主要知识问题的分支才将予以考虑。好的知识问题与随意选的相比，其适用范围将更加广泛。

标准B——有几个口头表达者能够显示出对知识问题的足够理解，但很少达到“好”的水平。很多口头表达者从不同知识领域和认识方法的观点考虑知识问题，但往往是一个模式，可以很好地介绍观点，却不一定提供分析的深度。在没有实际生活情境或知识问题的情况下，就不可能在该情境的背景内评价知识问题。

标准C——通常有一种显示个人参与的尝试，但考生把它理解为就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例如，“我相信在动物身上测试是错误的”或“我相信同性婚姻应该是合法的”）。可以看到注重这项标准的努力，但却没有适当地理解它的要求。这项标准不寻求考生的个人见解，但要求考生有分析能力，并从一个知识的观点真正地投入到题目中去。题目的意义很少被明确地讲出来。如下面的口头表达结构图表所示，应该尝试把知识问题用于另一个实际生活情境，并努力显示其意义。

标准D——由于许多考生其实没有真正的或具体的实际生活情境，所以不能以适当的方式分析不同的观点。即使在有实际生活情境的地方，许多考生也未显露有从不同角度处理问题的能力，因为他们把这种能力理解为要求会表达反面的意见。在相关领域中考虑相同和差异常常变成一

个认识方法或知识领域的过场。这显然不是在相关领域建立联系或发现含义的方式。知识领域或认识方法在口头表达中应该是结合在一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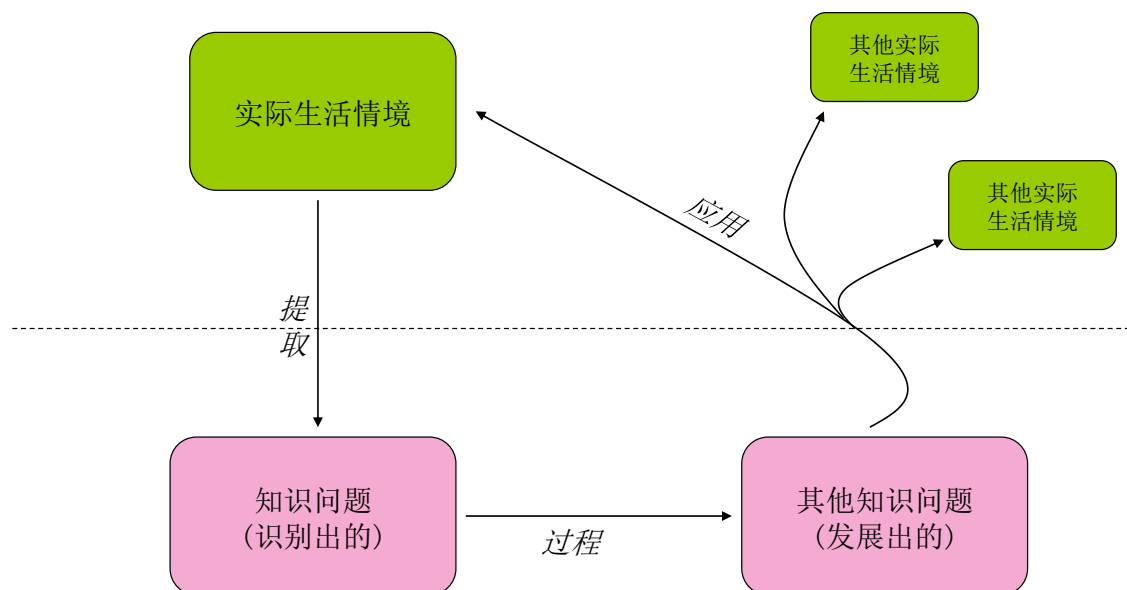
总体评价

总之，认识论口头表达不是一个描述性研究课题；它不是在某个普遍感兴趣的问题上的一份“报告”或“专论”。那种报告属于历史学、心理学或社会学的课堂。口头表达如果没有知识问题的焦点，就不能得到评估标准的主要分数（标准A和标准B给研究课题的得分几乎肯定是零，标准D很有可能得一个非常低的分数）。他们可以是很好的口头表达，但却是极差的认识论口头表达。

遗憾的是，似乎很多认识论口头表达很差的原因都是教师没有很好地指导考生。大多数口头表达似乎都经过考生认真准备，但他们的努力却被误导了。审核人见到一些口头表达有高质量的PowerPoint 幻灯片，研究过好几个资料来源，附有清楚的提示卡，从教师那里得到了不适当的高分，尽管它们是描述性研究课题，而不是认识论口头表达。

可惜的是，看到考生这样努力，但因为任务的性质显然被误解而付出了代价。认识论口头表达应该专注于分析，而不是描述，为此，实际生活情境就必须连接知识问题。因此，认识论口头表达的核心意图是以两个层次话语之间分析性对话的形式出现的，如下图所示：

认识论：口头表达的结构



这两个层次指的是考生从认识论课程（低层次）和课外的世界（高层次）取得的经验，层次之间的联系展示出认识论课程与课堂以外生活的相关性。

在“真实世界”的层面上，我们有实际生活情境，并必须从中提取一个与标准A对应的知识问题。这个知识问题寓于“认识论世界”中，必须运用认识论课程中的思想观点和概念把它发展起来，

在这个过程中，其他相关的知识问题可能被识别出来，并在推进论证中发挥作用。这一反思的成果可以反过来被应用于“真实世界”层面的实际生活情境。此外，口头表达应能够展示如何将这一应用过程扩展到原始情境之外的其它情境，从而显示为什么口头表达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是重要的和相关的。

以下成对的实际生活情境和知识问题旨在说明它们之间可以建构起来的关系。

实际生活情境： 试图暗杀巴基斯坦女孩Malala Yousafzai，为促进女童教育。

知识问题： 为什么我们需要经历一场悲剧之后才会用我们的知识采取行动？

实际生活情境： 印度城市的重新命名

知识问题： 在何种程度上标签会影响我们的看法？

实际生活情境： 关于气候变化的文章

知识问题： 在何种程度上科学的解释比其他类型的解释更有说服力？

实际生活情境： 联合国警告说2013年出现粮食危机的隐患

知识问题： 我们怎样知道什么是事实？

实际生活情境： 加泰罗尼亚的斗牛禁令

知识问题： 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何时应该坚持传统？

实际生活情境： 安第斯高原的Ekeko护身符被相信会为其膜拜者带来金钱财富。

知识问题： 为什么人们会坚持没有证据的信仰？

实际生活情境： 维基泄密和保密信息及新闻泄漏的公开化。

知识问题： 在何种程度上情感是道德的而不是理智的更好指南？

实际生活情境： 萨尔瓦多·达利，一个性情乖僻的人

知识问题： 在何种程度上有必要了解一个艺术家以理解他或她的艺术？

希望本报告提出的建议有助于指导学校取得更好的口头表达。我们赞扬那些承担这项评估任务的学校，它们本着既定的精神呈交了口头表达，显示出考生有效地通过实际生活情境投入到知识问题上来。

认识论口头表达还有其他方面值得重申的：

- 一个口头表达者背对着观众以便读出投影上的大堆文字，这不是按照作业的意图和方式发布材料——这种方法相当于读笔记，所以要照以前说的——老师终止口头表达，并让考生在另一个场合按正确方式重新演示。
- 口头表达必须是现场进行的，它有意给考生一个阶段性的机会，使其为认识论课程贡献一篇有意义的材料。因此口头表达不能由考生在家或另一场合录制下来。
- 利用电影和 YouTube 的录像同样必须服从口头表达的整体目的，不能用它们替代思考和分析。
- 口头表达的持续时间应该记录下来并写进 TK/PPM 表格——时间安排应符合现行认识论学科指南第 47 页上给出的建议
- 正如好的写作能增强文章的清晰度和说服力一样，很好的说话技巧，虽然不是正式评估的一部分，但也可以增强口头表达。听不清楚的材料显然不能得分，也不能有助于理解
- 必须遵守学术诚信原则，即使在口头表达的背景下，仍要承谢资料的来源

附录

对选定参加口头表达审核的学校的规定性要求。

要求被选定的学校（11 月考期于 9 月 15 日前，5 月考期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五名考生**的材料（如果该校注册总人数不足五名，则提交全部考生的材料）。这些材料包括：

- 有这五名考生在**内的口头表达的录像，以及**
- **这五名考生的 TK/PPM 表格**

再说清楚一些：

- **只有被选为样本的考生材料中才应该包括一份 TK/PPM 表格**

这五名考生的选取由学校斟酌决定，但应尽可能反映口头表达评估分数的多样性。因此在样本中，学校只能包括同一口头表达中的一名考生，除非考生的总体数目太小而不能避免这样作。诚然，分数在口头表达之前是不能预知的，所以就有必要录制比发送给审核人更多的口头表达，以确保能够收集到所需分数范围的资料。很多教师发现录制所有的口头表达无论如何都是有助于今后考期的好办法，这些录像在准备口头表达的过程中可能会很有用处。

要求学校以 DVD 或 USB 形式交送录像。

交送 DVD 应有清楚的标记（考试期、考生评审期号码、按正确顺序排列的口头表达题目），包装要能够避免运送中损坏（例如泡沫包装或软垫信封）。尤其重要的是录像的质量，强烈建议教师在实际录像之前仔细检查。每个口头表达录制完后必须检查质量，以确保没有问题。如果视觉投影构成口头表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就应该保证录制的可视性。

由于口头表达是按考生个人表现评估审核的，所以如果他们参加小组的口头表达，**就一定要让审核人可以识别选作样本的考生**。考生在录制开始时应该清楚舒缓地宣布自己的身份，包括姓名（和考生编号，如果在口头表达时已经知道了）。学校可以考虑让考生在录像开始时举起一个牌子，上写这些信息以供识别。教师在口头表达前还应确保录制能顺利开始。